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 月 20 日

(总第 1427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b)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以及(c) 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3/content_5736752.htm

2.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以及(b) 《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31/content_5665897.htm

市场监管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商事主体年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凡在深圳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向深圳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b) 不实施滚动年报，年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归属海关管理企业，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充装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及(c) 按照《外商投资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还应当通过深圳市商事主体年报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填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经营情况、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379359.html

外商投资

4.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措施；(b) 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以及(c) 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1/18/content_5737692.htm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列出深圳市及各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创业就业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大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活力，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举措，涉及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及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12_6093638.htm

节能环保

7.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监察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b)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工业节能监察，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构事实，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工业节能监察；以及(c) 工业节能监察采取现场监察或者书面监察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gyhxxhb/jgsj/cyzcyfgs/bmgz/gyjnl/art/2023/art_58906fe4d8d3413cbc9ec377d7d0a9fa.html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较 2020 年分别完成 16,000 吨、1,100 吨、2,730 吨、3,540 吨。其中，罗列 10 项重点工程，涉及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工程、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重点领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及环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301/t20230111_2836778.htm

制造业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18:00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7:30 时（工作日）。主要包括：(a) 重点支持深圳市装备制造企业提升重点技术装备的创新水平，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b) 首台（套）装备是指企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纳入扶持计划的首台（套）装备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以及(c) 明确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379775.html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
括：(a) 本操作规程所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制造业企业及其
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
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
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赋能，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
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的改造活动；以及(b) 明确资助条件、数量、标准及申请材料，项目
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工作程序与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72/content/post_10389248.html

中小微企业

11.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
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从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
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两方面，共提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
创新、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等 15 项具体举措；以及(b) 进
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的 7 方面举措，从政策支持、融资促进、扩大
需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等方面，明确提出将政府采购工程面
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5/content_5737024.htm

总部企业

1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总

部企业，是指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及缴纳税收，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b) 在前海合作区持续经营 1 年以上，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1 亿元的总部企业，或者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3,6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纳入前海合作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批发业不低于 20 亿元，房地产业不低于 50 亿元）的总部企业；港资企业形成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地方财力参照本条规定的 0.9 倍执行；(c) 在前海合作区持续经营不满 1 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4.5 亿元，且其（或其控股母公司）上一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总部企业；港资企业形成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参照本条规定的 0.9 倍执行；(d) 符合前海合作区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深港合作、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经前海管理局批准，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总部企业等；以及(e) 支持措施包括鼓励总部企业聘用香港青年，相关人员可以按照政策享受实习、生活等补贴。取得香港或者内地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可以按照规定申请相应奖励。总部企业赴香港上市、发债融资的，按照前海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的规定，给予相应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363/post_10363829.html#2351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1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适用对象。其中，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片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前海合作区其他片区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适用；(b) 对申报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经济贡献进行考核，享受相应政策支持；(c) 如为港澳资机构，还应提供以下二项材料之一：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

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d)明确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的基础材料，分项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0363826.html

金融

14.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关于金融支持“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二十条措施》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投放贷款超600亿元，以“八大金融”助力实体经济稳增长，深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八大金融”；以及(b) 从支持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支持基础设施产业升级、支持重点项目企业发展、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稳健经营等方面发力，助力海南省产业转型升级。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wwj/202301/1402cfa9324045f18cafae4dcb85e77c.shtml>

文化旅游

15.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优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管理政策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于2023年1月16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自2023年2月16日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恢复对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的受理和审批。暂缓新批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01/t20230116_938675.html

16. 《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月17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主要任务包括推进科技赋能旅游业创新发展、推动

旅游业提质升级、打造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高地、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推动旅游消费扩容提质、推进旅游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广东旅游开放合作水平；以及(b) 推动广州、深圳建设旅游枢纽城市，珠海建设重点旅游城市，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6 市建设知名旅游城市，打造珠三角国际化都市旅游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082729.html

知识产权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规模以上机构超过 2,000 家，行业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亿元，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150 万人；以及(b)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服务，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流转。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证券化、信托、担保增值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2/content_5736543.htm

能源电子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以及(b) 提出从加强供需两端统筹协调、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健全技术创新支撑体系等方面，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等六大重点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7/content_5737584.htm

19. 《2023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

上述《政府工作报告》于 202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进出口总额增长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b)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包括：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着力扩内需稳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等；以及(c) 高质量建设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港澳居民在粤发展提供更加便利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4/4083/post_4083230.html#45

20. 《2023 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上述《政府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b) 重点抓好确保经济提质加速、促进自贸港“大开放、大改革”、实现产业发展上台阶等九个方面 37 项具体任务，包括：加快封关运作软硬件建设；融入国际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等；以及(c) 统筹实施“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和“南海人才”开发计划，力争引进人才 15 万，加大培养、使用本土人才力度，进一步发挥本土人才与引进人才迭加优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gdxw/202301/27ebb7e988e141fea0aa137be04f26be.shtml>

21. 《2023 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上述《政府工作报告》于 202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b)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包括：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

取得新突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上取得新突破等；以及(c)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集聚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快打造智能终端制造、数据服务和人工智能语音产业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sz9c3H1rBIBbgySEoQ3UIQ>

其他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计生条例》规定的育儿假不可迭加，如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 3 周岁以内，父母双方每年均只能享受十日的育儿假，直至最小的子女满 3 周岁；以及(b)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或一方为本省户籍的夫妻，一方年满六十周岁的，其子女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五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082488.html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统筹推进福建省标准化发展，加快建设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提出到 2025 年，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800 项，制定地方标准 300 项，新增团体标准 500 项、企业标准 33,000 项，增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 5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1 个，培养标准化工程师 2,000 名等目标。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20 项重点任务，涉及助推“机制活”、赋能“产业优”、致力“百姓富”及绘就“生态美”，随附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301/t20230112_6093486.htm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通知》旨在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到 2025 年，一窗综合受理率达到 100%，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达到 95%，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率达到 95%，“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达到 95% 等目标。其中，罗列 10 方面共 46 项主要任务，涉及打造集约高效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实现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动公共数据可见可用可变现、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筑牢可信可靠安全屏障、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和健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301/t20230112_6093488.htm

25.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充分释放内需潜力等政策措施；以及(b) 提出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301/t20230118_253604.html

26.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布上述《规定》，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再享受 80 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 15 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以及(b)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其子女护理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post_8759907.html

2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制造业企业采取发放留岗补贴等方式，鼓励员工留深过年。对在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继续生产，且 2022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对在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继续生产，且承担 ECMO、呼吸机、制氧机、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抗新冠病毒药物、丙种球蛋白（IVIG）等生产任务的白名单企业，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每人每天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b) 对 2 月 5 日前深圳市外原在岗职工返岗达 500 人以上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返岗交通补助，每家企业最高 40 万元；以及(c) 对在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招用首次来深就业员工，并为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新招用员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同时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招用员工，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初次就业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379142.html

2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b) 除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不得以上述计量器具显示的数据作为贸易结算的依据；以及(c)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检定、校准数据，出具虚假证书或者报告的，由深圳市市场

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hwgg/content/post_930690.html

29.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加快推进漳州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智慧精准的监测预报气象业务体系、普惠共用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安全集约的气象大数据应用支撑体系、开放协同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体系、规范有序的现代气象治理体系。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3 项主要任务，涉及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支撑及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7939384660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12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9,118.58	+1.9%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75,622.5*	+1.3%*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8,619.4*	+6.5%*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216.2*	-8.5%*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7,003.1*	-6.8%*	32,151.6

(*为 2022 年 1-11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9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12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37,793.7	+5.2%	48,810.36	19,828.5	+7.6%	18,449.6
广西	18,865.9	+3.1%	24,740.86	6,603.5	+11.3%	5,930.6
海南	4,779.1	-0.5%	6,475.20	1,826.3*	+40.1%*	1,476.8
云南	20,817.9	+3.8%	27,146.76	3,342.3	+6.3%	3,143.8

(*为2022年1-11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社区检测中心及检测站农历新年期间如常运作

香港特区政府1月18日提醒公众，全港各区80多间社区检测中心及检测站在农历新年期间会如常运作，服务时间不变，便利有需要检测的市民（包括拟前往内地的人士）进行检测。政府强烈呼吁需进行自费核酸检测的人士先在网上预约检测时段，以大大减省在检测中心 / 检测站轮候的时间。

检测机构发出的电子报告，或经特区政府2019冠状病毒病电子检测纪录系统网站（www.evt.gov.hk/portal/zh-HK/）下载的「自费核酸检测电子纪录」，均可用作过关，于口岸供有关人员查核。出行内地人士无须返回检测中心 / 检测站领取纸本报告。预约检测、查看各区不同检测中心 / 检测站名单与最新预约情况：

<https://booking.communitytest.gov.hk/zh-HK/>

● 去年香港新成立本地公司超过十万间

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公布，去年新成立的本地公司有104,120间，另有874间非香港公司在港新设立营业地点并按《公司条例》注册。截

至去年年底，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本地公司总数为1,391,678间，按年增加16,506间；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总数为14,533间，按年增加1.29%。

去年交付登记的公司财产押记18,024宗、偿付及解除财产押记通知书20,185份、文件2,768,120份；公众利用电子查册服务查阅文件影像纪录则有4,668,742宗。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方面，处方去年批出533个牌照。截至去年年底，有关持牌人共6,834个。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1/16/P2023011300439.htm>

- **年廿七至年三十期间 陆路口岸单向总人数安排增至6.5万人**

香港特区政府宣布，本月18至21日即年廿七至年三十期间，经三个指定陆路口岸的每日单向总人数安排上调至6.5万人，深圳湾口岸、文锦渡口岸、落马洲支线/福田口岸分别为最多1.5万人、5,000人和4.5万人。利用私家车和跨境出租车经港珠澳大桥过关的司机和乘客人数安排增至每日单向2,000人。

至于通关首阶段的其他日子，相关口岸的每日单向人数安排维持不变。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1/14/P2023011400387.htm>

- **香港特区政府调整确诊标准 Ct值达35界定为阴性**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1月16日起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判定标准，Ct值达35或以上，一律视为阴性。

因应疫情发展，加上考虑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Ct值达35或以上的个案一般传染性极低，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在评估相关风险后，决定由1月16日凌晨零时起，不再把核酸检测结果Ct值达35或以上的人士列作确诊个案，也不会向他们发出隔离令。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1/13/P2023011300270.htm>

香港特区政府认可进行2019冠状病毒病核酸检测的香港本地医疗检测机构：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pdf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1db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3月2-4日	第二十九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3/idx/simp/%E9%A6%96%E9%A1%B5
2023年3月18-21日	第51届中国(广州)国际家俱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中国家俱协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等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3年3月28-31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5 月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咫尺自然 就在香港 2022-2023 (冬季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2022 年 11 月下旬至 2023 年 1 月上旬	2022 香港缤纷冬日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ong-kong-winterfest.html
2023 年 1 月 22 日	新春节庆	香港旅游业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n/china/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hong-kong-open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2023 年 2 月 12 日	第 25 届渣打香港马拉松	香港田径总会	https://www.hkmarathon.com/zh-hant/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p/tc
2023 年 3 月 15 日	MarketingPulse & eTailingPulse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marketingpulse.com.hk/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filmart-sc/%E9%A6%99%E6%B8%AF%E5%9B%BD%E9%99%85%E5%BD%B1%E8%A7%86%E5%B1%95/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EntertainmentPulse	香港贸发局	http://entertainmentpulse.hktdc.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